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4.10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3.61 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1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003、临 2024-005）。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61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div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总股本=（469,982,000 \times 0.50） \div 480,000,000 \approx 0.49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10-0.49） \div （1+0）=23.61元/股。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

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